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31
债券代码:127092 债券简称:运机转债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代码:127092;转债简称:运机转债

2、调整前可转债转股价格:17.42元/股

3、调整后可转债转股价格:17.40元/股

4、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9月30日

一、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号)同意注册,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3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20,397,046.15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28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86号《验证报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运机转债",债券代码"127092"。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67元/股,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将"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的17.67元/股调整为17.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本次公司因《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限制性股票41.80万股,授予价格为11.00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转股价 $P1=(P0+A\times k)/(1+k)$

$P1=(17.42+11\times 0.2529\%)/(1+0.2529\%)$

$=17.40$元/股

其中:调整前转股价格P0=17.42元/股,增发新股股价=11.00元/股;增发新股率k=418,000股/165,285,307股=0.2529%。

综上:"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调整为17.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30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30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日:2024年8月28日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4年9月30日
- 预留授予登记人数:8人
- 预留授予登记数量41.80万股,占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0.26%
- 预留授予价格:11.00元/股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机集团")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17日晚,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4年4月22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5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4年8月28日。

(二)预留授予登记数量:41.8万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预留授予对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8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五)预留授予价格:11.00元/股。

(六)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罗陆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	4.78%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7人)			39.80	95.22%	0.25%
合计			41.80	100%	0.26%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含1名外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是对应岗位的关键人员,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其参与到本激励计划可以更好地吸引外籍高端人才的加入,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纳入外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是必要且合理的。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八)预留授予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具体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1.02亿元)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1.02亿元)为基数,2024-2025年两年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27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1.02亿元)为基数,2024-2026年三年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612.5%。

注:(1)上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均以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正在实施的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每期可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的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60%	0%

在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或不完全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九)本激励计划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鉴于本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合计1.7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实施完成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影响,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14名调整为107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38.20万股调整为236.50万股。首次及预留的授予价格由11.25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由于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故公司取消上述所涉共计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向106名激励对象授予228.50万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4]518Z0109号验资报告《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验资情况为:"经我们审验,截至2024年9月10日止,贵公司本次向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18,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98,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18,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180,000.00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8月28日,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80万股,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9月30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未参与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七、激励对象获取权益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说明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845,325	61.01%	+418,000	101,263,325	61.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439,982	38.99%	0	64,439,982	38.89%
三、股份总数	165,285,307	100.00%	+418,000	165,703,307	100.00%

注:(1)鉴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以上变动前及变动后公司股本均以公司截至2024年9月10日的股本情况为基础。

(2)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十、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按公司最新总股本165,703,307股摊薄计算,2024年半年度摊薄每股收益为0.3680元。

十一、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65,285,307股增加至165,703,307股,将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控股股东吴友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运机集团股份86,634,000股,占运机集团股本总额52.4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吴友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运机集团股份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变化至52.28%。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友华先生仍为运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二、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预留授予日2024年8月28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41.80	564.30	126.21	289.13	111.95	37.0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4-04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9月26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与关联方江西聚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聚宝")签订《江西聚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0万吨/年稻谷产业链深加工项目非标件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为其提供工程服务,预计金额约为922.48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干江先生、彭勇先生、丁建奇先生、刘伟军先生均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江西聚宝(包括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不含已审议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含本次交易),已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聚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81MADM7CBL3W

法定代表人:霍坚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5月16日

住所: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白鹤湖现代农业生态科技园规划四路C-02-04地块第一栋综合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粮食收购,机械设备研发,企业管理咨询,装卸搬运,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江西聚宝暂无财务数据。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西聚宝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4、经查询,江西聚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江西聚宝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此次业务委托,交易公平、公正。本次全资子公司机电公司通过公开程序中标江西聚宝的招标项目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价格公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聚宝

乙方:机电公司

1、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储罐、泵、筛、均质机、粉碎机、管道混合器、换热器、三效蒸发器、粉仓、成品筛等设备制作安装;粉仓、成品筛等设备制作安装;项目清单内电气控制部分安装。实际制作加工、结算以合同的工程量清单及甲方提供的工作联系函及签发的图纸为准。

2、合同金额:本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922.48万元,税率为9%。

3、结算方式:按合同(中标)单价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经第三方审计核定。

4、付款方式:采用分阶段付款,剩余10%的货款为合同质保金,质保期为自设备调试合格之日起1年,设备在质保期内无质量缺陷,到期后甲方须在1个月内支付乙方质保金(无息)。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系机电公司承接关联方的工程项目,为关联方提供工程服务,属于其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同时也能满足关联方生产经营需要。本次交易系机电公司通过公开程序中标关联方的招标项目而形成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比重较低,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江西聚宝等同一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除公司已审议披露、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金额外,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1,280.17万元;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属于机电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比重较低,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湘潭电化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3、《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4-04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地址办公,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5号五矿尊城	湘潭市岳塘经开区幸福五路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	411201	411102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地址同时变更。除以上变更内容外,公司注册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公司网址、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以上变更信息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4-043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至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4-040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5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江西聚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江西聚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0万吨/年稻谷产业链深加工项目非标件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为其提供工程服务,预计金额约为922.48万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干江先生、彭勇先生、丁建奇先生、刘伟军先生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科捷智能

股票代码:68845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

通讯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4年9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科捷智能、上市公司、公司	指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尚创智	指	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614338268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宫伟
成立日期	1995年9月6日
经营期限	1995年9月6日至2045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119919.9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物流方案设计与咨询,生产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及场地租赁,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青岛海尔智慧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通讯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尚创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尚创智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616,98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042,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若未来12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科捷智能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49,020	6.39	9,042,520	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506,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9%,持股比例由6.39%减少至5.00%。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4/9/25~2024/9/26	人民币普通股	2,506,500	1.3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宫伟

签署日期:2024年9月26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21号
股票简称	科捷智能	股票代码	6884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1,549,020股 持股比例:6.3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042,520股 持股比例:5.00% 变动数量:减少2,506,500股 变动比例:减少1.3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9月26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宫伟
签署日期: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5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超过1%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尚创智")持有公司股份从11,549,020股减少至9,042,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6.39%减少至5.00%。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海尚创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614338268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宫伟
成立日期	1995年9月6日
经营期限	1995年9月6日至2045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119919.9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物流方案设计与咨询,生产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及场地租赁,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青岛海尔智慧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通讯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尚创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4/9/25~2024/9/26	人民币普通股	2,506,500	1.39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49,020	6.39	9,042,520	5.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前期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4-054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9	2024/10/10	2024/10/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13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不适用本公告,其权益分派安排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发布的公告。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34,995,995股(其中包括194,051,855股A股及40,944,140股H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740,374股(其中包括2,015,674股A股股份、724,700股H股股份),以此拟派发现金红利92,902,248.4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192,036,181×0.40)÷194,051,855=0.39585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9585)÷(1+0)=前收盘价格-0.3958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9	2024/10/10	2024/10/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蒋伟、游捷、侯永泰、吴剑英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293555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4-053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2024-052),因应当扣除的已回购但尚未注销的H股股份数量有误,导致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计算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重要内容提示部分

更正前内容: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维持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金额由人民币93,192,128.40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92,869,848.40元(含税)。

更正后内容: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维持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金额由人民币93,192,128.40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92,902,248.40元(含税)。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部分

更正前内容:

2024年8月26日,公司完成了已回购的493,900股H股股份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235,489,895股变更为234,995,99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H股股份的公告》(2024-048);自2024年8月17日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2024年9月23日,公司新增已回购但尚未注销H股股份805,700股。截至2024年9月23日,公司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的A股股份数量为2,015,674股,已回购但尚未注销的H股股份数量为805,700股。

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的股息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截至2024年9月23日,公司总股本234,995,995股,扣除公司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的2,015,674股A股股份,以及已回购但尚未注销的805,700股H股股份,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92,869,848.4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47%。

更正后内容:

2024年8月26日,公司完成了已回购的493,900股H股股份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235,489,895股变更为234,995,99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H股股份的公告》(2024-048);自2024年8月17日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2024年9月23日,公司新增已回购但尚未注销H股股份724,700股。截至2024年9月23日,公司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的A股股份数量为2,015,674股,已回购但尚未注销的H股股份数量为724,700股。

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的股息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截至2024年9月23日,公司总股本234,995,995股,扣除公司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的2,015,674股A股股份,以及已回购但尚未注销的724,700股H股股份,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92,902,248.4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49%。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86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9:15-15:00。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2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57人,代表股份2,560,105,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1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458,836,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9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54人,代表股份101,268,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7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54人,代表股份101,268,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54人,代表股份101,268,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7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8,493,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64%;反对10,896,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6%;弃权715,2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56,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335%;反对10,896,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602%;弃权715,2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8,674,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5%;反对10,689,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75%;弃权741,9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837,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117%;反对10,689,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56%;弃权741,9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2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补充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3,832,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0%;反对5,414,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5%;弃权858,2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995,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054%;反对5,414,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71%;弃权858,2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75%。

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曹美竹、徐婧婕

3.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